

平安盛世长鑫（2026）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盛世长鑫（2026）终身寿险”，“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平安盛世长鑫（2026）终身寿险合同”，“条款”指“平安盛世长鑫（2026）终身寿险保险条款”。

险种特色

平安盛世长鑫（2026）终身寿险产品提供身故保障。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前（不含18周岁）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二）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后（含18周岁）身故且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40周岁（含）	160%
41周岁（含）至60周岁（含）	140%
61周岁（含）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times 12 \times$ 应交费年度数。
- （3）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后（含18周岁）身故且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	----

小于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含）及以上	1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计算。

（2）当年保障额度

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0\%)^{(n-1)}$ ，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3）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7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合同之日或本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 保险合同；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长鑫（2026）终身寿险，保险期间为终身，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交费期10年，选择月交方式，年累计期交保险费13092元。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基本保险利益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因身故时的保单年度不同，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13.09万元-35.87万元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险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13092	13092	130920	1280
2	13092	26184	130920	3030
3	13092	39276	130920	6030
4	13092	52368	130920	13050
5	13092	65460	130920	20670
6	13092	78552	130920	28900
7	13092	91644	130920	37790
8	13092	104736	146630	47330
9	13092	117828	164959	57550
10	13092	130920	183288	91900
20	0	130920	183288	147460
30	0	130920	179420	179420
40	0	130920	218710	218710
50	0	130920	266590	266590
60	0	130920	324920	324920
65	0	130920	358690	35869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